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國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牧耘等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金字第17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理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聲請人雖以其遭詐騙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詐騙之訴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有勝訴之望。但因刑事未能定罪，而無法做任何自救方式將被詐金額追回等語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所指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